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0年3月14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5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3年1月10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马边彝族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四川省乐山市管辖区域内马边彝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境内除彝族外还居住有汉族、苗族等民族。

自治县的区域界线如需变动，由上级国家机关与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带领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民主、文明、富裕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条 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机关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教育公民履行应尽的义务。

自治机关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任务。

第六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自治县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应当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优良的民族文化传统，提倡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重视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倡导文明、健康、节俭的生活方式。

第八条 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县内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县的公民有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九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保险、福利、救济、优抚安置等社会保障体系。

第十条 自治机关加强乡、镇政权建设。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1.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彝族和其他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依照有关法律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根据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彝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彝族公民的比例应当高于其人口所占比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自治县县长由彝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中彝族公民的比例应当高于其人口所占比例。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决定和调整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编制的名额，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公民，使之与其人口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六条 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县内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工作和学习的权利。

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彝、汉两种语言文字，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使用其中一种语言文字。

自治县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印章、牌匾，以及纪念性的碑文和重要标志并用彝、汉两种文字。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彝族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一定数量的彝族公民。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使用彝、汉两种文字，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使用其中一种文字。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行政，推动自治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公正司法，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为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国家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结合自治县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规划，面向国内外市场，适时调整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自治县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机关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大力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综合开发并合理利用水力、矿藏、森林和旅游等资源。

自治机关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自主地管理和保护自治县境内的土地、森林、矿藏、水流、荒山、草山草坡等自然资源，依法确定和保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划，优先合理开发利用境内的自然资源。

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市场需求，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时，享受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优先安排资源开发项目的照顾。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坚持对外开放，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搞好招商引资。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兴办企业，并为其提供方便和给予优惠。

自治机关应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健全面向企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技术进步机制。

第二十四条 自治机关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所属的企业、事业，上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需要改变自治县县属企业的隶属关系时，应事先征得自治机关的同意。

自治县境内的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接受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速农业产业化建设，因地制宜地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确保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自治机关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地规模经营；鼓励土地使用权依法合理流转，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健全科技网络，加快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家庭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进行有偿转让，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统一管理和监督自治县内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规范的土地资本营运机制。

自治机关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把林业作为一项重要基础产业和公益性事业加强建设，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方针。深化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建立比较完备的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

自治机关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禁止乱砍滥伐、乱占林地和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保护野生动植物；防治森林病虫害；预防森林火灾。加强境内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并兼顾当地群众的利益。

自治机关正确处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有计划、分步骤、科学合理地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多种形式的绿化造林，实行谁造谁有，合造共有，长期不变。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山、自留地或者承包地退耕还林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可以依法继承和有偿转让。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把畜牧业作为一项重要产业加强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草山草坡，在发展生猪生产的基础上，抓好商品牛羊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草食牲畜，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和品种改良，发展饲料加工和畜产品加工，提高畜禽的产品质量，逐步实现产业化经营。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保护、管理、合理开发本地方的矿产资源。

自治机关支持各类经济组织以多种形式在自治县兴办采矿企业、开发矿产资源。采矿企业业主按照规定向自治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在指定的范围内开采。

自治县内应当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自治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依法对水资源进行保护和管理，发挥自治县水力资源优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全县水电发展规划，采取多种形式投资建设电站，促进自治县电气化的进一步发展。

自治机关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水资源制度，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作为自治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涵养保护和规划管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自治机关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强化水土保持；鼓励农民兴修水利，改良土壤。

自治机关加强渔政管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利用河流、水面发展渔业生产。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和支持下，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以满足少数民族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民族贸易政策和实际需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扶持。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依照国家优惠政策，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立足本地资源，积极培育和发展水电、磷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工业支柱产业。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自治县的条件和需要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自治县的交通、能源、水利、通讯、城乡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加大公路改造、养护的投入力度。鼓励集体组织和个人兴修公路和兴办交通运输业。

自治县干线公路和乡村公路建设、养护，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专项扶持和对民族地区的特殊政策优惠照顾。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指导和帮助下积极发展邮政电信事业，加强邮政、电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中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进行城乡集镇建设，把自治县的重点集镇建设成为连接城乡经济和文化的纽带。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发展地方气象事业，强化防震、防洪、抗旱减灾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自治机关应当把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自治县在生态平衡、环境保护方面作出贡献的，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利益补偿。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加强扶贫开发工作，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制定发展规划，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在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对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地方重点倾斜。对失去基本生存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有计划的移民扶贫开发。

自治机关扶持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与异地开发。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扶贫政策和实际需要，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化开发、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信息，移民搬迁在投资、金融、物资、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的照顾。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地方一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自治县的地方财政。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均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自治机关设立民族机动专项资金和预备费。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应当享受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和国家、省、市确定的其他方式财政转移支付的照顾。同时享受省、市对自治县共享收入全部返还的照顾。

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由于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改变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原因，使财政减收增支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增大转移支付补助的力度。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请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逐步增加教育投入，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增长的比例，应高于自治县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中央、省、市对自治县的各项补贴。上级国家机关给予自治县的各项资金，除专用款项外，由自治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上级国家机关下拨自治县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或者挪用，不得用以顶替自治县正常的预算收入。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加强对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安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自治县财政预算的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自治县内的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自治县经济发展需要，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对自治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自治县内的金融机构享受国家加大民族自治地方金融扶持力度的照顾。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的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乐山市审计机关负责。

1. 自治县的社会事业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依法管理自治县的教育、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等事业。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制定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教育规划、学校布局和教职工的编制方案，决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办学形式、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自治机关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远程教育。

自治机关保障教育投入，多渠道筹集教育资金，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其他社会力量捐资助学。

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为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中、小学校（班），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县财政解决，县财政困难时，享受上级财政给予的补助。

自治机关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减免杂费和课本费。

自治县招收彝族学生为主的中、小学校（班）应当采用彝、汉两种语言文字进行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同时按国家要求开设外语课。

自治县内的高中招生时，对少数民族学生适当降低录取分数。

自治县报考大、中专院校的学生，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放宽录取标准和录取条件的照顾。自治机关对正取考入大专院校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自治县认真执行上级国家机关制定的统考和定向招生的政策，保持适当数量的定向招生名额，重视选送人员到高等学校和专业学校进行培养。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和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道德素质和业务水平，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依法保护老师的合法权益；对长期从事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教师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山区从事教育工作，福利待遇从优。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自治县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管理和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鼓励创办民营科技企业，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普及科技知识，推广科技成果，开拓技术市场，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十五条 自治机关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和发展具有时代精神和民族特点的文化事业，加强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图书等文化事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文娱活动，丰富自治县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自治机关保护历史文物、名胜古迹，收集、整理各民族文化遗产。加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重视地方志的编纂工作。

自治机关应当积极扶持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自治县的体育事业，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掘和培养各民族的体育人才，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自治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坚持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展民族传统医药，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鼓励兴办集体、私营、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机构，逐步建立完善的城乡医疗卫生体系。

自治机关加强对地方病、传染病、职业病和农村常见病的防治。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妇幼、老年等卫生保健事业。

自治机关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抓好职业道德教育，鼓励医务人员到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和边远乡镇从事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并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的补贴。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自治县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优教，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自治机关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和省、市的帮助下，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

自治机关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加强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的管理。

自治机关重视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提供物质和精神帮助。

第五章 自治县内的民族关系

第五十九条 自治机关加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保障自治县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各民族人民应当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增强团结，共同进步。

第六十条 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自治县各民族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应当学习彝族的语言文字；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应当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对能熟练使用彝、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国家工作人员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十一条 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自治县内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特殊问题时，应当与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自治县各民族的传统节日都应当受到尊重。

每年公历十月一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第六章 自治县的干部 专业人才 技术工人的培养与管理

第六十三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自治县各民族特别是彝族公民中大力培养各级干部、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干部政策和民族政策，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配备干部，注重配备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

第六十四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在录用工作人员时，对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给予适当照顾。自治县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可从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一定数量的人员。

第六十五条 自治机关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外地各类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及智力参加自治县的各项建设。

自治机关对在自治县各项建设中做出显著的成绩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六十六条 自治机关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确定对自治县内职工的地区性优待、补助办法，以及退休费用标准和安置办法。对在特别艰苦地区工作的职工，待遇还可从优。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第六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自治县内的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民族公民都必须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七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0年9月5日起施行。